



資料等級	
極機密	
機密	✓
限閱	
一般	

##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行為準則 暨 供應商承諾書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買方」）向來對於法令、道德、環境及品質之遵行，不遺餘力採取最高標準，且期許所有供應商以與上述標準一致的方式從事商業活動；鑒此，買方謹以此文件向所有供應商宣達此等信念。

此文件包含二部分：第一部分為「供應商行為準則」（下稱「準則」），準則中定義買方對其供應商（詳見「供應商承諾書」之定義）的基本要求，並強調供應商有義務遵行所有其業務活動地域及其他同具適用性之法令規範；第二部分為「供應商承諾書」（下稱「承諾書」），供應商於之聲明，承諾其充分踐行買方所訂之供應商行為準則。

### 【供應商行為準則】

#### 一、反賄賂、反貪腐

1. 供應商除應遵守相關具適用性之中華民國法律外，亦應遵守美國《海外反貪腐法》(FCPA)、英國《2010年賄賂法令》及其他所有同具適用性之反賄賂、反貪腐法令規範。
2. 供應商應向其員工、代理人、代表人、供應商、承攬商及其他直接或間接與買方或於業務範圍內代表買方之人進行交易者，宣達反賄賂、反貪腐之行為。供應商不得於任何情況下，為影響買方交易決定，向買方或買方代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任何不正利益。
3. 供應商應定期自我評估、驗證，確保其未參與關係人交易、虛偽交易、詐欺及奸巧迂迴手段，規避法律之脫法或違法行為。

#### 二、社會及環境責任

1. 供應商應詳實肯認、理解、採納並致力遵行「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下稱“RBA”）及其後續更新；現行RBA規範全文參見：<http://www.responsiblebusiness.org/>。
2. 供應商應對於RBA旨在確保電子產業或以電子產品為主要成分之產業的勞動安全、及商業營運之環保與道德操守，而所建立有關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及商業道德之標準予以肯認。為採納RBA，供應商應聲明其對RBA的支持，並據RBA中的管理系統積極落實其規範與標準。

#### 三、無衝突礦產

1. 供應商應了解，剛果民主共和國（下稱“DRC”）及其周邊地區的武裝叛亂組織因金屬礦產之開採及貿易，肇致人權侵害、武裝衝突與國際爭端等嚴重的社會及環境問題。



2. 作為盡責捍衛人權與改善 DRC 及其周邊地區武裝衝突之企業公民，供應商應於其供應鏈中善盡注意義務，盡職調查以確保其出售、移轉或交付予買方之產品所採用的金 (Au)、鉭 (Ta)、鎢 (W)、錫 (Sn) 為「無衝突礦產」，而非延伸或源於上述地區者。
3. 供應商應理解由 DRC 直接出口，或經安哥拉、布隆迪、中非共和國、剛果共和國、盧安達、南蘇丹、辛巴威、烏干達、坦尚尼亞、肯亞及尚比亞（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所指 DRC 所採礦產之全球出口路線所涉國家）所出口者，均非「無衝突礦產」。

#### 四、貿易法令遵循

1. 供應商應致力定期更新並檢視受管制之「疑慮國家」、「疑慮對象」及「管制物品」；供應商於採取任何交易行為前，應先查明具體適用之「出口管制法令」所要求之條件。
2. 以下名詞於本準則所採定義如下：
  - i. 「出口管制法令」包含但不限於核供應國集團 (Nuclear Suppliers Group)、澳大利亞集團(Australia Group)、飛彈科技管制建制 (Missile Technology Control Regime)、瓦聖納協定(Wassenaar Arrangement)、禁止化學武器公約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美國出口管制條例(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of the U.S.)、日本外匯及外國貿易法(Foreign Exchange and Foreign Trade Act of Japan)、歐盟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Setting up a Community Regime for the Control of Exports, Transfer, Brokering and Transit of Dual-Use Items of the EU)、中華民國貿易法、中華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等所訂規範，及任何對產品、客戶、最終使用者、最終使用目的、目的地有所限制之禁運令或經濟制裁等。
  - ii. 「管制物品」指一切受所適用的出口管制法令規範之有形或無形產品、軟體、技術、資訊或任何物品。
  - iii. 「疑慮國家」指受所適用的出口管制法令規範之國家或地區，並此等國家或地區常不定時更新；惟一般而言，此等規範主要管制涉與阿富汗、中非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厄利垂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北韓、俄羅斯、索馬利亞、蘇丹、敘利亞及其他被列舉之國家或地區之交易。  
(為便利參照，美國出口管制條例所規範之” Country Groups” 可見：[https://www.ecfr.gov/cgi-bin/text-idx?SID=dd52195df505f97a1fdbccedabd9486c&mc=true&node=ap15.2.740\\_121.1&rqn=div9](https://www.ecfr.gov/cgi-bin/text-idx?SID=dd52195df505f97a1fdbccedabd9486c&mc=true&node=ap15.2.740_121.1&rqn=div9))
  - iv. 「疑慮對象」指受所適用的出口管制法令規範之任何公司、組織體或自然人，並此等對象之名單常不定時更新。倘潛在出口交易相對人涉及疑慮對象，供應商於交易進行前應踐行更高程度之盡職調查。當交易相對人涉及疑慮對象時，據各該具適用性的出口管制法令，常伴隨嚴格的出口限制、特殊的許可條件，或代表各該行政管制之預警。  
(為便利參照，美國出口管制條例所規範之” Party of Concern” 可見：<https://www.bis.doc.gov/index.php/policy-guidance/lists-of-parties-of-concern>)
3. 供應商應持續追蹤所適用的出口管制法令之更新以確保法令遵循，且應詳實揭露其供應、移轉或交付予買方之產物或商品所適用的出口管制法令。
4. 供應商不得參與任何非法、不當、反競爭或不公平之商業行為。

#### 五、無侵權產物或商品



供應商應確保所有其供應、移轉或交付予買方之產物或商品，均無直接侵害、間接引誘或輔助侵害任何第三人之國內外智慧財產權。

## 【供應商承諾書】

致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係依\_\_\_\_\_國法所組織設立之公司，主要營業位址於

\_\_\_\_\_，  
並為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買方」)之供應商。(下稱「供應商」)

供應商願採與買方一致的標準從事商業活動，並認知且無條件同意，於違反適用法令規範或買方之供應商行為準則情形下，將恐面臨相關行政機關處分或買方不利處置。

準上，供應商特此聲明：

1. 我們已審慎檢閱且充分理解上開供應商行為準則，並據此承諾依循供應商行為準則所訂原則及要求行事。
2. 我們同意買方或買方所指定之第三人得隨時進入廠區執行檢查或稽核以驗證我們就供應商行為準則之遵循。我們願於收到買方為稽核目的所要求，在五個工作日內出具關於遵循供應商行為準則之書面自行評估文件。
3. (如有適用始需填寫)依供應商行為準則第四條第3項規定，我們謹此向買方詳實告知我們所供應、移轉或交付予買方之  
\_\_\_\_\_ (產物或商品名稱)  
落入出口管制法令  
\_\_\_\_\_ (管制法令名稱；例如，美國出口管制條例、聯合國對伊朗之制裁)  
所規範之管制物品  
\_\_\_\_\_ (管制物品編碼或標記；例如，ECCN 碼)\_\_\_\_\_。
4. 倘有任何違反供應商行為準則情事，我們同意買方有立即無條件終止商業關係之權利，且買方不因此對我們負損害賠償或任何責任。我們亦肯認買方對於任何相關法令規範，包含具刑事責任規定者，訴諸法律行動之權利。
5. 我們對未履行此供應商承諾書所直接或間接致買方或其董事、主管、受僱人及代理人受任何違反具適用性的法令之主張、控訴或行政處分，有就其等一切成本支出、所受損害、和解金及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與其他專業人士的費用)，負賠償、使免責與辯護之責任。
6. 買方任何內部或外部利害關係人有違反供應商行為準則之虞者，我們願立即就此情事藉 [whistleblower@saswafer.com](mailto:whistleblower@saswafer.com) 管道詳敘細節向買方檢舉。



綜上所述，我們承諾不遺餘力遵循供應商行為準則，  
並承諾採取與本承諾書一致的方式從事商業活動。

供應商：\_\_\_\_\_

地址：\_\_\_\_\_

負責人/代表人姓名：\_\_\_\_\_

職稱：\_\_\_\_\_

簽名：\_\_\_\_\_

用印：\_\_\_\_\_

日期：\_\_\_\_\_

